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任暨拟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董事情况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离任董事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唐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唐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唐均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需提请交易所或公司股东注意。辞任上述职务后，唐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唐均先生将根据公司安排从事其他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均先生的辞任自辞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唐均先生的辞任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唐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唐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唐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唐均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唐均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证上[2024]395 号）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拟补选董事相关资格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预先对提名的张雪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6%。张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拟提名张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 （四）《辞任申请》；
- （五）《候选人同意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雪女士：1981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2000 年-2004 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系；2004 年-2005 年就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检察院；2005 年-2006 年就职于万裕（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2010 年就职于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